

附件2:

关于《中卫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的起草说明

中卫市气象局

（2026年8月）

一、起草依据

（一）落实上位法和国家政策的迫切需要。气象灾害防御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运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的管理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国家相关标准《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 36742）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定工作指南（试行）》也对重点单位的管理作出了具体指引。制定本市管理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国家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强调，将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上升到国家治理理念的新高度。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事关全局，意义重大、影响重大、责任重大。

（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的现实需要。我市地处西北，

暴雨、大风、沙尘暴、雷电、寒潮等多种气象灾害频发，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日益复杂，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我市极端气象灾害呈现增多变强趋势。

2024年5月28日沙坡头区出现大雨，局地暴雨，最大累计雨量96.4毫米，最大小时雨强20.4毫米；2025年7月17日沙坡头区大部出现雷阵雨或阵雨，最大累计雨量105.1毫米，最大小时雨强57.8毫米；2025年8月2日沙坡头区南部出现分散性雷阵雨或阵雨，最大累计雨量80.4毫米，最大小时雨强55.2毫米；2026年7月9日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出现雷阵雨或阵雨，最大累计雨量89.6毫米，最大小时雨强46.5毫米；2026年7月13日沙坡头区出现强降雨天气，最大累计雨量101.0毫米，最大小时雨强35.3毫米。极端大暴雨极值不断刷新气象记录，对容易遭受气象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者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有必要对其灾害防御作出特别要求，明确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极端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机制。《办法》的出台，明确重点单位的确定程序、防御职责和监督管理机制，有助于推动气象灾害防御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御”转变，提升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城市安全韧性。

（三）规范重点单位管理的实际需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行业覆盖广泛、社会影响重大。目前，我市重点单位的管理工作在部门协作、单位职责、监督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够清晰、不够统一的问题。部分单位对气象灾害防御的主体责任认识不足，防御措施落实不到位。出台《办法》旨在

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重点单位气象安全治理体系，实现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既是进一步细化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管理、部门联动、区域协调、社会参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的有力举措，也是将实际工作中探索形成的宝贵经验和成效规范化的重要手段。

二、起草过程

2026年3月-5月，市气象局启动《办法》编制工作，收集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省市政府出台管理办法情况。2026年6月，在学习借鉴有关成果的基础上，市气象局完成《办法》（初稿）。2026年7月，组织开展了气象部门内容征求意见工作。2026年8月，中卫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数据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及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等37家单位发函征求《办法》（初稿）修改意见。均反馈无意见。

三、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二十四条，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五条）

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各相关单位职责等。

（二）第二章重点单位的确定（第六条至第十二条）

包括重点单位认定条件、认定标准、认定流程、重点单位名录库等。明确了重点单位名录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评审、政府审定公布的流程，并实行动态更新，原则上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更新，确保名录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三）第三章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职责与措施（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

包括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气象灾害预警接收与传播、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与防范措施、气象灾害防御档案管理；

（四）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管理（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包括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的监督及检查等内容；

（五）第五章 附则（第二十四条）

规定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办法》立足中卫实际，在全面梳理现有法律法规基础上，进一步厘清了各部门职责边界，细化了重点单位的认定标准和防御措施，强化了动态管理和协同监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办法》出台后，将为我市依法、科学、高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